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036



甘谷县历史林权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第一、二、三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甘谷县历史林权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招 标 人：甘谷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宇森桓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7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0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22
第三章 合同文件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节. 商务部分书封面	36
第二节. 技术部分封面	45
第三节. 价格部分书封面	48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1
第一节、项目内容	51
第二节、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51
第三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1
第四节、工作任务	53
第五节、其他要求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宇森恒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谷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甘谷县历史林权数据整合汇交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036

二、采购需求：

1、招标内容：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量	备注
第一包	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大像山镇、新兴镇、大石镇、安远镇、礼辛镇、金山镇、西坪镇（10村）	41352宗	具体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第二包	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大庄镇、六峰镇、八里湾镇、白家湾镇、谢家湾乡、西坪镇（11村）	24516宗	
第三包	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磐安镇、武家河镇、古坡镇	6432宗	

2、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项目预算金额：361万元（其中：第一包：206.4706万元；第二包：122.4084万元；第三包：32.1210万元）。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2、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 3、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 (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结果为准)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42.81%(154.5294万元)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154.5294万元)(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设置专门采购包的措施进行,其中第二、三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投标人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登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登记: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时间：自2025年03月12日00:00:00起至2025年03月18日23:59: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 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ianshui.gov.cn>) 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二)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04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

(三)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甘谷县历史林权数据整合汇交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第一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其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甘谷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甘谷县冀城路西

联系人：王平霞 联系电话：0938-5621411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宇森桓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御园财富公馆三号楼二单元20楼4室

联系人：赵丁凡 联系电话：0938-8237248

2025年03月11日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1、招标项目名称: 甘谷县历史林权数据整合汇交项目</p> <p>2、采购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服务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范围</th> <th style="width: 20%;">工作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包</td> <td>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td> <td>大像山镇、新兴镇、大石镇、安远镇、礼辛镇、金山镇、西坪镇(10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352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包</td> <td>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td> <td>大庄镇、六峰镇、八里湾镇、白家湾镇、谢家湾乡、西坪镇(11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516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包</td> <td>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td> <td>磐安镇、武家河镇、古坡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32宗</td> </tr> </tbody> </table>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p> <p>3、采购预算: 361万元(其中: 第一包: 206.4706万元; 第二包: 122.4084万元; 第三包: 32.1210万元)。</p> <p>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p> <p>5、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p> <p>6、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节投标须知1.3款</p>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量	第一包	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大像山镇、新兴镇、大石镇、安远镇、礼辛镇、金山镇、西坪镇(10村)	41352宗	第二包	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大庄镇、六峰镇、八里湾镇、白家湾镇、谢家湾乡、西坪镇(11村)	24516宗	第三包	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磐安镇、武家河镇、古坡镇	6432宗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量														
第一包	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大像山镇、新兴镇、大石镇、安远镇、礼辛镇、金山镇、西坪镇(10村)	41352宗														
第二包	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大庄镇、六峰镇、八里湾镇、白家湾镇、谢家湾乡、西坪镇(11村)	24516宗														
第三包	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磐安镇、武家河镇、古坡镇	6432宗														
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tianshui.fzbitt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项目招标结束后一周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地点：同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公告一致
6	开标时间： 2025年04月01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
7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1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商定）
12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要求与原件一致），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3	投标最高限价： 第一包： 206.4706万元 ；第二包： 122.4084万元 ；第三包： 32.1210万元 。 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4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我单位将在投标时间前半小时在“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上传钉钉群二维码，请各授权代表及时登录并获取钉钉群二维码加入会议群。如在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加入本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以 后 上 传 提 交 到“赢标电子开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12、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
-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不适用）
- 1.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甘谷县自然资源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宇森恒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甘肃宇森恒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甘谷县自然资源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宇森恒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等；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复印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3.1.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3.1.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成立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 1.3.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 1.3.1.4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 1.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3.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3.4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 1.3.5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1.3.6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 1.3.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0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2.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一、商务部分书，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见第四章附件1）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见第四章附件2）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第四章附件3）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第四章附件4）
- 6、主要人员情况表（见第四章附件5）
- 7、类似业绩（见第四章附件6）
- 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四章附件7）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1）
- 10、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 技术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项目需求响应表（见第四章附件8）
- 3、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 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报价一览表（见第四章附件9）
- 2、分项报价表（见第四章附件10）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种岗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4.1 投标人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3.4.2.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4.2.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整体编制成册。

3.6.2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甘谷县历史林权数据整合汇交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不适用）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权修改或撤回。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5.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赢标电子开评标系



统”中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3.2 开标时，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3.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3.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4 投标文件的受理

5.4.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5.4.1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③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6.2.1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6.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对判



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理由、依据。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

7.1.4.5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其无效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 (1) .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 (2) .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3) .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5) .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 (6) .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 (7) .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 (8) .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9.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合同的签署

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9款或 11.1、11.2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1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3. 招标人的权利

1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16.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6.1 投标人质疑

1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3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16.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6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16.9.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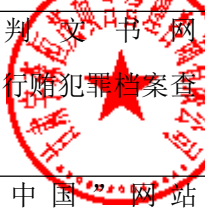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审查条款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条款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成立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按招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p>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p>
	信用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p>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省信用查询结果为准）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预留42.81%（154.5294万元）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154.5294万元）（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设置专门采购包的措施进行，其中第二、三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性审查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投标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齐全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齐全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人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招标人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澄清有关问题

- 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

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第一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其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3.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3.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3.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1.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1.4.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6 根据财库〔2019〕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同时,要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4. 中标人数量

4.1. 每包中标人数量为1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 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评分细则）。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表 1：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10分)	报价计算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分
技术部分 (47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针对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分，按照内容专业、完整，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工作范围与内容、工作流程与步骤、技术路线、人员组织与分工、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成果交付等）。 1.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全面、重点突出、合理可行且与采购需求紧密贴合	20分

		<p>的，得20分；</p> <p>2. 方案完整、内容存在通用格式化描述、重点不够突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全面、无重点、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的，得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内控制度 (12%)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针对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p> <p>1. 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应急措施制度，制度完整、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4分，制度完整、可行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粗略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档案资料内部审查机制，机制完善、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4分；机制较完善、可行、基本合理的得2分；机制不完善或没有提供者不得分。</p> <p>3. 提供档案管理情况，档案管理完整者得4分；档案管理内容有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档案管理内容缺失严重或没有提供者不得分。</p>	12分
	专业认知 度 (10%)	<p>对建立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相关政策的认识，依据认识程度综合打分：</p> <p>对项目专业知识理解全面且深入，政策了解透彻的得10分；</p> <p>对项目专业知识理解基本全面，对政策有一定了解，知晓基本条款的得6分；</p> <p>项目专业知识认识程度滞后、仅掌握基本概念，政策了解甚少，仅了解个别常见政策的2分；</p> <p>项目专业知识近乎无知，严重缺乏专业认知度和政策敏感度，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服务承诺 (5%)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针对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固定办公场所、交通设备、跟踪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服务响应和到场时间、故障响应和应对措施、售后服务方式）内容充实、详细完整且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者得5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者得3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较大缺陷或无法承诺本项目要求者得1分；无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者不得分。</p>	5分
商务部分 (43分)	质量保证 (9%)	<p>1. 供应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者得2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供应商取得环境体系认证者得2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供应商取得健康体系认证者得2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分
	履约能力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同时具备测绘高级	27分

	(27%)	<p>工程师资格者得10分；不同时具备者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项目组成人员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测绘高级工程师资格，每提供1人者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得8分)</p> <p>3. 项目组成人员有测绘作业证书10人及以上者得6分；5-9人得3分；5人以下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拟投入项目仪器设备，数字化测绘工作站2台及以上者得1分；航摄无人机2架及以上者得1分；RTK(GPS) 10台及以上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仪器鉴定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p>	
	<p>业绩情况 (10%)</p>	<p>供应商近5年(2020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03日)内从事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0分
<p>注：相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第三章 合同文件

(仅供参考)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甘谷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服务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期限为一年。

2.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服务周期：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

5.2. 结算方式：

5.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正规金额发票交采购人。

6. 验收要求：严格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进行验收。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_____。

2.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_____。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可以按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八、知识产权

中标人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其他:

十、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4.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

十一、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 。
-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宇森桓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注：在中标后如有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合同名称：

致：XXX（下称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已按_____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编号]）（以下称“合同”）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且鉴于你方要求卖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而且本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本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支付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担保期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银 行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谷县历史林权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第 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节. 商务部分书封面



XXXXXX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第 包
(商务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X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商务部分书；
- （2）技术部分；
- （3）价格部分书；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 日 日。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

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盖公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电 话： _____

传 真：

日 期：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省市）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附件5、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行政人事，培训人员等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类似服务业绩（如果有）



类似服务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宇森桓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节. 技术部分封面



XXXXX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第 包

(技术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附件8、项目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三节. 价格部分书封面



XXXX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第 包

(价格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XXXX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4、请严格按照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1					
2					
	合计				

注：投标人按需自行拓展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项目内容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量
第一包	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大像山镇、新兴镇、大石镇、安远镇、礼辛镇、金山镇、西坪镇（10村）	41352宗
第二包	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大庄镇、六峰镇、八里湾镇、白家湾镇、谢家湾乡、西坪镇（11村）	24516宗
第三包	1、原集体林权颁证资料电子化及问题排查、数据分析整合； 2、林地权籍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及入库登记； 4、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磐安镇、武家河镇、古坡镇	6432宗

第二节、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以林权数据整合汇交为主线，林权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为抓手，优化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勘验和地籍调查为保障，切实解决权属重叠、地类冲突、登记信息不完整、确权程序不规范、登记未发证等问题，全面完成林权存量数据整合入库汇交工作，彻底解决林权管理信息和历史林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数据的一致对接和数据共享问题，推进林权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化解、林权登记资料移交到位、数据整合汇交如期完成、信息共享全面实现。

第三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9. 林木和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等；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编办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720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21号）；
13.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1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号）；
15. 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问答手册》；
16.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权纠纷处理促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甘政发〔2010〕118号）；
17.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甘资登发〔2020〕14号）；
18.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甘资登发〔2021〕33号）；
19.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3〕47号）。

（二）标准规范及技术分类

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2.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3.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4.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5.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7.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8.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
9.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13. 《林地分类》(LY/T1812-2021)等。

第四节、工作任务

- (一) 推进林权存量登记资料和数据清理移交。
- (二) 开展资料数据收集和数据整合分析。
- (三) 做好林权档案排查和林权落地清查。
- (四) 逐宗补充完善登记资料。
- (五) 妥善化解林权遗留问题。
- (六) 同步数据整合入库和汇交。
- (七) 稳步推进新增林权登记业务办理。
- (八) 强化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业务协同。
- (九) 健全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 (十) 加强林权登记档案和信息的规范管理。

第五节、其他要求

- 一、完工期：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完成。
- 二、付款办法：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三、验收标准：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

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